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

穗医管〔2019〕186号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在校学生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 和征缴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、中小
学校：

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
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穗府办规〔2017〕21号）《广州市

一、参保缴费时间和标准

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和缴费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20日。请各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在规定时间内为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

2020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314元/人，政府补贴标准为727元/人。

如上述标准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准，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具体标准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保缴费渠道

（一）大中专学生

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属于民政、残联资助的入学，由所在学校统一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中小學生

城鎮區鎮中、小學學生由所在學校統一辦理參保繳費手續。農村

地區城鎮中、小學學生由所在學校統一辦理參保繳費手續。農村地區城鎮中、小學學生由所在學校統一辦理參保繳費手續。農村地區城鎮中、小學學生由所在學校統一辦理參保繳費手續。農村地區城鎮中、小學學生由所在學校統一辦理參保繳費手續。

符合民政、残联资助条件的中小學生，隨家庭到戶籍所在街道（鎮）民政或残联部門辦理參保登記手續。

三、准备工作安排

（一）提前做好毕业生减员工作

请各高等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研究院（所）及时采集毕业生数据，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为毕业生办理停保减员手续，确保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其他渠道正常参保缴费。

请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采集港澳台毕业生数据，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为其办理停保减员手续，确保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其他渠道正常参保缴费。其他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（港澳台毕业生除外），由市医保中心通过市教育局学籍系统采集毕业生数据，统一办理停保减员手续。

（二）灵活就业人员

划扣或账户变更手续。

为确保在校学生能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，请各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高度重视，提前做好参保缴费准备工作，确保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缴费到账。在参保和征缴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反映。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(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代章)
2019年5月27日

